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12 号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收市后，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向实际控制人唐伟忠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哥环境”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6,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投资、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2022 年 9 月 13 日收市后，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关于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函”)，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根据回函，居民通过“虎哥回收”呼叫下单，标的公司回收人员为居民提供上门回收服务，对各类可回收物应收尽收，并按照纸类、其他类分别以不同标准，称重并发放环保金。环保金可用于线上/线下兑换商品或者提现。

(1) 请对比标的公司回收模式和传统的上门现金回收模式在呼

叫响应、回收物存放、分类、交付等方面的便利性和经济性差异，并结合标的公司下单和消费模式的用户学习成本、公司进行的销售宣传情况、主要用户的年龄分布和生活习惯特征、政府的宣传引导或者管理要求、以及其他有关因素，分析说明居民愿意学习和使用标的公司渠道处理可回收物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结合环保金相比现金在结算到账、使用方式和范畴等方面的便利性和经济性差异，以及其他有关因素，分析说明居民选择用可回收物兑换环保金而非通过传统渠道直接获得现金的原因和合理性；请说明用户人均期末持有环保金余额、平均单次兑换金额、各年度环保金实际使用和提现情况，提现比例较低的原因，和前述环保金的使用特征是否匹配。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进一步结合前述答复，分析说明标的公司回收模式和传统上门现金回收模式的居民使用意愿和实际并行情况，传统上门现金回收模式会否在高价值回收物等相应领域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会否对标的公司回收总量和相关收入造成明显影响，请尽量予以量化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说明标的公司发放环保金的具体形式，是否存在实物载体，是否具有流通转让、投资或者外部平台兑换的功能，请进一步分析在互联网平台发放环保金、线上/线下使用或者提现等，是否符合金融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是否需要有关金融主管部门批准。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报告书和回函，标的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合同开展回收服务，按照服务月度的服务户数和中标单价，结合估计的垃圾减量成效和履约情况等考核指标确认当月垃圾回收的劳务收入。政府主管部门按月或按季度对标的公司进行考核并确定最终金额。标的公司的垃圾回收服务收入包括基本户回收服务经费和大件垃圾回收资金。

(1) 请具体说明有关合同中对基本户回收服务经费、大件垃圾回收资金的核算公式，各项参数确定标准，政府部门对基本户数、实际回收重量、回收单价、运行天数、核减比例、大件垃圾实际回收量等具体计算指标的确定依据、审计确认措施以及执行情况。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标的公司报告期垃圾回收服务收入真实性履行的审计、核查程序和具体执行情况。

(2) 请说明报告期前述相关参数核定并结算时，是否和合同原有约定或者原预测存在较大偏差或者调整的情况，如是，在收益法评估中对有关标的公司的收入预测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参数的偏差或者调整的可能性，请予以具体说明。请会计师、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回函，收益法评估中，对标的公司再生资源销售收入的预测以 2021 年平均价格为准，预测期不增长。2021 年标的公司再生资源销售平均价格同比上涨 12.39%，2022 年 1-8 月相关价格相比 2021 年上涨 17.93%。根据敏感性测试，预测期再生资源销售价格相比预测价格下降 10%、20%将分别导致标的公司评估值下降 9.67%、19.78%。请进一步结合主流市场机构等对预测期再生资源价格波动的分析，说

明有关价格预测是否审慎合理，并充分提示再生资源价格波动导致的业绩风险。

4. 根据回函，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开展居民生活垃圾处理回收在各地处于尝试或者推进阶段，除了传统的社会企业和个人现金回收模式外，以智能回收柜模式和上门回收模式为主流。各地政府对垃圾分类回收服务采购招标也存在不同服务要求。请进一步结合各地政府采购招标内容、核心要求及其发展趋势、采购需求的稳定性，和标的公司业务模式是否契合，标的公司拟推广区域，进展情况和可行性，竞争模式和竞争企业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风险等，分析说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和推广的持续性，政策变化和市场竞争导致的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9 月 19 日